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8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翁委員章梁、林委員慈玲、蔡委員森田、曾委員旭正、
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
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
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內政部(討論第一案)、交通部(討論第二、三案)、彰化縣政府、交通部
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以上為討論第二案)、臺中市政府(討
論第三、四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中市
神岡區公所、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
上為討論第三案)、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
四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五、六案)、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五案)、經濟部、金門縣政
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六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
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
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方案整合辦公室(討論第六案)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
- 第二案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增設神岡交流道北側匝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五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提高天然氣用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六案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4 次會議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政策研提機關為內政部，後續政策核定機關為行政院，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二）內政部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3892 號函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其中第三章第二節「政策內容」載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明確宣示：『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是以，辦理政策環評應以『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因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有關農地、環境敏感地區或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內容，建立政府對於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及都市計畫地區容積之管理政策，使後續土地使用有上位指導方向，對於保護環境具有正面效益，而區域性部門計畫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因係屬『開發性質』之政策內容，爰以該議題作為關鍵議題。」，本署爰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50022126 號函請內政部於後續提送報告時，考量修正案名以符合本案評估標的。另經

簽奉核可由符前副署長樹強（召集人，續因職務異動於105年8月17日經簽奉核可由詹副署長順貴接任）、游繁結、張學文、呂欣怡、廖惠珠、劉小蘭、徐啟銘、宋國士、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機關委員代表、賴美容、劉玉山、蕭再安、張學聖等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

- (三) 內政部於105年4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412793號函送修正案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本署於105年4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50029775號函辦理書面意見徵詢作業，內政部於105年5月19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7263號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就本署書面徵詢意見回覆，並於105年7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474號函檢送修改後評估說明書至本署。本署爰於105年9月2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年9月2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認定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自願辦理政策環評，作為國土計畫上位考量，值得肯定。惟本案評估標的（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屬經濟部等其他部會主管權責，就專案小組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如產業用地需求、區位空間配置、總量管制、資源分配等），內政部不易具體回應說明，基於法規制度、研提體系及計畫時效之限制，致本案政策環評徵詢程序不易進行，政策環評實質效果受限。
- (二) 本案建議循「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辦理政策環評，由政策主管機關研提政策環評，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研擬考量，以具體匡列各產業上位政策指導規則，並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

- (三) 綜整以上限制與建議，本案政策環評程序終止，本案意見徵詢過程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意見，供內政部及後續部門計畫政策環評參考。
- (四)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二案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其中，審查結論（三）「201~208K 路段之路線規劃應再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於 201~208K 路段前後各保留 700 公尺不施工，以利替代方案之決定。替代方案應包括原路線向內陸至少退縮 300 公尺，評估採用半包覆式隔音牆等替代方案之技術可行性，並於施工前將評估結果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亦經本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交通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交總字第 1045012018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為辦理原審查結論「大杓鵲度冬時期（12 月~2 月）201~208K 路段應暫停施工。」變更、調整路線標段、調整 WH50 標之路線線形規劃、農路改道復舊路段、橋梁工程設計、土石方數量、排水工程規劃、調整 WH51~53 標路線規劃、橋梁工程設計、土石方數量、調整增設 300 公尺隔音牆、變更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阻隔式圍離形式調整）、變更生態保育措施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標明各施工標段分別設置地下水水位觀測點）等內容，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李錫堤、劉希平、馬小康、李堅明等委員、李培芬、陳莉及林合輝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福興鄉公所、鹿港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

處等相關單位意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8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二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大杓鵲度冬時期（12 月~2 月） <u>201~208K 路段應暫停施工。</u>	大杓鵲度冬時期（12 月~2 月） <u>201K+620~202K+720 路段禁止施作橋梁基樁工程、基礎工程、鋪面工程等具長時性及突發性噪音之工項。</u>	大杓鵲度冬時期（12 月~2 月） <u>201K+620~202K+720 路段禁止具長時性及突發性噪音之橋梁基樁工程、基礎工程與鋪面工程工項之施工。</u>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將生態調查資料更新至 105 年 3 月。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增設神岡交流道北側匝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81 年 8 月 26 日以(81)環署綜字第 26705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05078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開發計畫，擬於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匝道二、四、五、七）。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劉小蘭、劉希平、馬小康等委員、馮正民、顧洋、李克聰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神岡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釐清本交流道與屯子腳斷層破碎帶之關係。
 2. 施工期間土石方運送對周邊道路影響減輕對策，及暫置區環境管理規劃。
 3. 本案對鄰近農田水路可能影響。
 4. 喬木植栽移植及補償規劃。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

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9 月 22 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工化字第 10400734170 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變更硝磷工場、銹磷工場產能、變更過磷酸鈣工場排放參數、變更磺胺酸工場用地為油品及化學品儲槽用地、新增先導（複肥）工場、變更廢水放流水水質（審查過程中取消本項變更內容）、新增海水冷卻系統取水來源（審查過程中取消本項變更內容）、增設卸儲組備勤室及部分工場外遮雨棚、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與變更廠區配置及建廠期程等內容，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徐啟銘（召集人）、游繁結、廖惠珠、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鄭福田、顧洋、林鴻志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梧棲區公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本署相關業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分工調整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本案有管轄權主管機關由本署變更為臺中市政府，本署遂於 105 年 1 月 6 日將本案移臺中市政府續行審查。後因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同意，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後段規定：「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

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移由本署續行審查。

- (四)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7 日收受臺中市政府檢還之開發單位送審資料，續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繼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9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變更遮雨棚將兩倉庫區連結，應說明對消防車通行與防災之影響。
 2. 具體量化評估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增量影響。
 3. 補充說明油品儲槽位置、防火等級及其安全性。
 4. 目前評估油品裝載作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排放量為每年 3.384 噸，應補充說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排放量與營運量間之關係、油品儲槽污染防制設備等級、使用狀況及配置方式。
 5. 補充說明規劃設置之廢水預處理設施。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提高天然氣用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8 月 17 日以(88)環署綜字第 005565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因輸氣管線路線及廠區配置、輸電線路徑、環境監測計畫、氮氧化物承諾排放最大值等變更，前後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均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4 月 1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28216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以能電字第 1030017837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提高天然氣用量、調整運轉模式、變更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等。經簽奉核可，由龍世俊（召集人）、林慶偉、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李育明委員、鄭福田、吳義林、陳士麟、張四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4 年 8 月 7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李堅明（召集人）、李育明、劉希平、徐啟銘、李錫堤等委員、龍世俊、鄭福田、吳義林、陳士麟、張四立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5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之審查結論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 <u>最大值</u> 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4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發電機組啟停時段 <u>小時平均值</u> 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小時值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 5 小時、熱機啟動 2 小時及停機 1 小時為限。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 <u>小時平均值</u> 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5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完整說明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及減量承諾，且參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說明本案符合情形。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吳教授義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綜合計畫處仍有修正意見。

四、本案原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本委員會第 301 次會議討論，惟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4 日來函表示「本案提送確認本後，近日陸續接獲大署提供本案確認意見，經審視並檢討後，評估無法於 8 月中旬將確認意見處理妥善，謹向大署申請暫緩排入環評大會議程，敬請協助辦理。」故未納入該次會議討論。開發單位續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送本案補充說明資料至本署，爰併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建議結論提本次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計畫規劃於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塔山電廠範圍內新設 2 部單機容量 9,500~11,500 瓩（簡稱 1.0 萬瓩級）燃重油之引擎發電機組，並增設選擇性觸媒還原反應器、開關房、維修間、集束煙囪、尿素儲存場、重油處理相關設施、廢油儲槽、燃油供應槽、廢油水處理相關設施、廢棄物儲存場及回收水池等設施。
- (二)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 日經營字第 1050260395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廖惠珠、劉小蘭、徐啟銘、劉希平、李公哲、高志明等委員、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城鎮公所、金寧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8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採保守方式計算，請排除選擇性觸媒還原反應器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 無法量化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
2. 承諾本計畫使用之燃料油應使用供應端最低含硫量之油品，並評估其影響。
3. 承諾施工與營運期間辦理每季 1 次頻率之鳥類及哺乳類動物生態調查。
4. 確認本計畫開發須移植或砍伐胸高直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數目，提出減 1 增 1 之植栽補償規劃。
5. 敘明本計畫規劃新設每日 60 立方公尺(CMD)廢水處理廠，與既有廢水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汰舊更新規劃，彙整說明金門塔山電廠全廠區之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等用水平衡圖，以及回收水比例之計算依據。
6. 請再重新檢核本計畫新設機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電力排碳係數請以金門電網計算。
7. 依溫排水放流口海流現況，評估增溫影響範圍，並比對本電廠歷次海域生態之變化情形。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